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9日发出通知；2016年7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将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6年7月19日；2016年7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袁永刚发出的《提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收购 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将《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债权融资方案调整内容，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《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》。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8日15:00至2016年7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63,554,824 股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976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954,6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7%。（关联股东袁富根、袁永刚、袁永峰回避表决）

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,930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6%。

2、公司董事袁永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袁永刚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；公司董事黄礼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；公司董事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夏彦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

回避表决)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4,89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 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4,89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 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夏彦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